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

聲 請 人 繆慶全

代 理 人 鄭國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繆慶全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入不敷出而向銀行借貸，然其每月收入僅為新臺幣(下)2萬2,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所剩餘額難以償還所欠債務，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

查：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聲請人於113年9月11日具狀陳報其目前仍繼續任職於「鴻林

01 室內裝修工程行」，每月薪資約為2萬2,000元，並提出「鴻
02 林室內裝修工程行」開立之收入證明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79
03 頁)為證。本院又依職權查詢聲請人自108年起之勞保投保資
04 料，並未查聲請人任何之勞保投保紀錄，復對照聲請人所提
05 出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亦見聲
06 請人之所得額均為0元等情，此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
07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聲請人108
08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是以，本院
09 即以聲請人所陳報之每月薪資約為2萬2,000元，作為其目前
10 償債能力之依據。

11 (二)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

12 聲請人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新北市政
13 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
14 萬9,680元為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15 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
16 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
17 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
18 主張應為可採。

19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2萬2,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20 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雖有餘額2,320元，然參酌富邦
21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協商調解程序所提出之1
22 個月1期分180期，利率0%，第1至179期每期清償2,740元，
23 第180期清償2,632元之每月還款方案，顯已不足負擔，遑論
24 尚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陳報之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對外債
25 權總額79萬9,502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額1
26 94萬2,317元等債務，聲請人仍需清償，如此以聲請人目前
27 之資力，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
28 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9 虞」之情形。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債務人不能清
3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01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2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之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
03 而，本件清算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本院依職權
04 查核聲請人之財產資力情形，聲請人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
05 值之財產可供清算，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本院認本件
06 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
07 止清算程序。

08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9 裁定如主文。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
10 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第
11 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
12 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
13 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
14 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
15 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上午11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劉馥瑄